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工坊使用規範

108年06月11日107學年度第10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保障學生實習操作之安全，並維護實習場所之環境整潔及設備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須完成新生安全教育訓練，才可進入工坊使用設備機器。
- 三、對於危險性較高之機器如：木工場(手壓鉋機、修邊機、圓鋸機、木工車床、帶鋸機)或金工場(車床、銑床、砂輪機、裁板機)等機器須另行接受安全教育訓練，經認可後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名同意才可使用上述危險性較高之機器。
- 四、個人所擁有之半成品或材料，不得隨意置放於實習場所，如有發現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學生使用工場應穿著工作服，及個人防護具，長髮同學應束髮固定，並禁止學生穿著拖鞋進入工坊。
- 六、為維護本院實習工坊之環境整潔，除課堂使用班級及借用同學必須每天復原環境外，並清倒實習廢棄材料及垃圾。
- 七、實習工廠日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五上午8時至17時。
- 八、基於安全考量，金工場及木工場夜間每週開放兩日時間下午17時30分至21時30分。
- 九、工坊在下班時間及假日不開放使用，若因作業特殊需求而必須於非上班時間內使用本工坊(模型室、砂磨室、噴漆室)之機械，應經由助教(小老師)提出申請，指導老師核准，並須於下午16時前將簽名之申請單送達設計工坊，向管理人員申請並借用鑰匙，申請人應負指導、保管責任並不得自行覆製或借給他人使用逾時概不受理。
- 十、設計工坊開放時間外，如需使用工坊(金工場、木工場)，需經相關任課老師、主任簽名並呈院長簽名同意。
- 十一、實習設備應妥善使用保管，如因疏忽而導致遺失或損壞，一律照價賠償，倘為蓄意損壞者除負賠償之責任外，並提交學生事務處議處。
- 十二、使用工坊結束務必關妥門窗、水電，並負責將使用之場所打掃乾淨，如有未善盡責任之情形，得由管理員簽報主任核准，處分該次申請之所有學生打掃設計工坊一次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